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投證券(「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參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規定，否則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H股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於公開市場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三十日，即2015年11月6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92,040,000** 股 H 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
356,400,000 股 H 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
發售的 **35,64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9,204,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2,836,000** 股 H 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
317,196,000 股 H 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
發售的 **35,64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
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4.3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27%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147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預期H股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39,204,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國際發售352,836,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17,19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35,64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3,460,000股額外H股及售股股東可出售最多5,346,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nht.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4.3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3.9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4.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2.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 125A 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 18 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 38 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 22-28 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 1-3 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 55 號康寧閣地下 A 舖
新界區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第三期 3 樓 3062 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 3 樓 193 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 號 利榮大廈地下 C2 舖及 一樓及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 38-40A 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二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 一樓及二樓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恒投證券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任何上述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以**白表 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網上申請，就相關申請繳納全額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iv)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H股股票僅當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文件。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476。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龐介民

香港，201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鞠瑾先生、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及孫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迪雲先生、周建軍女士及林錫光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